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（虹桥商事法庭）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（虹桥商事法庭）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3人，营业收入为7410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898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]，属于大型企业。
2. 标的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（虹桥商事法庭）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43人，营业收入为18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00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]，属于大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

